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7）沪0101执2040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[redacted]支行，住所地[redacted]。

负责人俞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孟[redacted]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户籍地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01民初1490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及案件受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5,751,043.77元。本案在执行中，依法查封了孟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188弄2号902室房屋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孟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188弄2号9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俊东

审判员 王峰

审判员 姜雪巍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书记员 施[redacted]